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竭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矢志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方式領導本公司，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這個理念貫徹於百江燃氣的日常運作，為本公司奠定了卓越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營運的順暢程度、有效程度和透明度，對吸引投資者及保障股東和各界人士的權益，以及對增加股東價值等各方面，起著重要的功用。

於2005年1月1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 遵例聲明

除以下事宜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於2005年4月21日須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於當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一句的規定，即董事局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的提問。

## 董事局

### 成員

董事局現有10名成員，由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局主席，鄧銳民先生擔任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除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巍先生外，並包括李福軍先生、沈聯進先生及張克宇先生。本公司亦有1名非執行董事，彼為霍建寧先生，而杜志強先生乃霍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另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張漢傑先生和葛明先生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

##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局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審批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所依據的條文包括董事局會議規則、董事總經理工作指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規則等。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開會，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的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乃不可或缺，而董事局在實行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局設有議事常規，定明甚麼事情由董事局決定，甚麼事情交由管理層定案。董事局每隔一段時期便會審閱有關常規，確保它繼續切合本公司所需。

董事局亦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局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局須定期開會，聆聽本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局討論和審批。董事局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非定期會議。董事局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

除舉行定期和非定期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主席主持的工作會議來取得足夠的資料，以便對管理層的工作目標和策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重大合約的條文，作出適時的監察。



2005年度內，董事局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並以需要為準則舉行了17次非定期會議。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局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主席)	19
鄧銳民(副主席)	19
陳巍(董事總經理)	16
李福軍	—
沈聯進	8
張克宇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漢傑	4
葛明	6
李孝如	6
<b>非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杜志強(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歐亞平先生和副主席鄧銳民先生，與董事總經理陳巍先生肩負不同職責。這項分工可讓董事局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在副主席協助下，主席擔任董事局領導人。彼監察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的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為每次董事局會議定出議程，並須考慮把其他董事提出的事宜列入議程(如適當)。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主席須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政策，就本集團所有運作向董事局負責。彼與副主席及每項核心業務的管理隊伍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順暢運作及發展，並與主席、副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讓他們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隊有效率的行政人員來支援其工作。

##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管理層、董事局成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挪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權謀私等；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局功能及專才。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陳巍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0月前由張漢傑先生擔任主席。

於2005年10月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並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局已參照守則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指引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2005/2006年度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
- 審閱該年度的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巍*	1
張漢傑 (於2005年10月前擔任主席)	1
葛明 (於2005年10月後擔任主席)	1
李孝如	1
歐亞平	1

\*附註：陳巍先生於2005年10月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能力來確定員工的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前由張漢傑先生擔任主席，之後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風險管理事宜。董事局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報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審批2005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4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漢傑 (於2005年10月前擔任主席)	3
葛明 (於2005年10月後擔任主席)	4
李孝如	4

##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開會，以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委任。董事局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根據其職權指引，提名委員會有權不時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為董事局加添成員。在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獲提名人的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本公司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成立，提名委員會當時已審閱了董事局的提名政策。鑑於董事局成員並無改變，故提名委員會年內再無舉行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200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德勤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為1,998,000港元，而其收取的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港元
就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提供中期審閱	150,000
就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280,000
就本公司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提供專業服務	5,000,000
總額	<u>5,430,000</u>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現正就內部監控機制全面作出改善，將於新財政年度實施一項更嚴謹和更規範性的內部監控機制，並將適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措施。

本公司提倡一個重視風險管理的內部作業環境。董事局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就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管理，並制定管理目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政策。該等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治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和環境等各方面的風險。

根據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局應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作出匯報。作為過渡安排，守則第C.2.1條將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方會實施。本公司將於2006年根據守則第C.2.1條規定，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讓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這些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有通函隨附之股東大會通告均包括投票表決程序，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事宜）。董事局主席出席了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未能出席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一句的規定。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在本年報第44頁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已就其匯報責任作出聲明。

